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4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602.78 万元（含账户利息与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入新增项目“年产 200 万平米 PDCLC 调光膜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海优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于2025年8月1日召开“海优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海优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